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厦大生科研〔2015〕1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博士生中期考核的规定》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经学院研究生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研究，通过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博士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现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博士生中期考核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博士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年9月29日

学院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博士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生中期考核和中期分流，经学院研究，现将博士生中期考核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和直博生都应在博士生入学的第二年（12月份中下旬）进行中期考核。有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等）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提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二条 每位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提前准备一份经导师审核的博士论文研究工作计划、研究内容以及研究工作进展简介（中英文均可，不超过500字），并提前一周将纸质版（一式8份）和电子版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每位博士生的中期考核汇报时间至少25分钟（10分钟PPT汇报和15分钟以上答疑）。

第三条 学院成立中期考核小组，每个小组由7位教师和1位秘书组成。博士生随机分配到各个小组，同一导师的博士生不分在同一小组。按照避嫌的原则，导师与其指导的博士生不在同一小组。在博士生汇报完后，各考核小组应秉承公正的原则，根据博士生的研究工作进展、汇报和答疑的具体情况以及研究潜力，在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本组

的博士生中期考核排名。

第四条 每年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中必须至少有 10% 的博士生考核不合格，且每组必须至少有 1 名博士生考核不合格。

第五条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在 6 个月后择期重新考核。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第一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考核小组在征求导师意见后可要求将该博士生转为硕士生进行培养，如该生希望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在 6 个月后择期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予以硕士毕业或退学处理；申请-考核制博士生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应在 6 个月后择期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从 2014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 年 9 月 29 日